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55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鐘心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3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